

合同编号：_____

地震信息与应急保障项目项目监测台站 2 通讯信道
服务合同书



2026 年 6 月

甲方：北京市地震局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唐景见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 28 号

联系人：阎婷

联系电话：010-83012208

乙方：中国通信建设第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刘志强

联系地址：河北省保定市竞秀区东风中路 1559 号

联系人：杨樊

联系电话：15930045674

根据（采购项目名称）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定义

在本协议中业务相关定义及解释。

无线通信标准应符合如下标准 TD-SCDMA(3G)/TD-LTE(4G)、WCDMA (3G)/TD-LTE (4G)/FDD-LTE (4G)、EVDO (3G)/TD-LTE(4G)/FDD-LTE (4G)。

有线链路传输通信需执行标准 SDH 传输相关协议标准，通信速率不能低于 2M。

（一）项目服务内容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提供 265 个无线链路监测点位的数据传输及保障服务，10 个 2M 有线链路监测点位的数据传输及保障服务，服务期为 1 年。

无线链路服务内容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1	30G无线链路数据传输服务	181
2	20G无线链路数据传输服务	83
3	200G无线链路数据传输服务	1

（二）服务质量标准

1.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性能等要求：

单卡服务期内通信可用率要求不低于 99.9%。

无线链路点位通信速率上传速率不能低于 1Mbps，下载速率不能低于 2Mbps。

有线链路点位通信速率不能低于 2Mbps。

有线链路点位所需传输设备由乙方提供。

采购的通信及保障服务期限为 1 年。

提供 7*24 小时的客户服务电话服务。

通信点位出现通信故障应在 9 小时内解决，如重大通信故障应 24 小时内解决。

单卡如特殊情况超出使用流量不高于 15%时，不单独进行收费。

服务期内无线监测点及有线监测点如传输不稳定，提供免费的通信优化服务。

服务期内如出现手机卡损坏，提供免费的换卡服务。

提供重大活动及事件的网络重要保障。

以月报的形式定期提供运维报告。

由于电信业务经营者运营商检修线路、设备搬迁、工程割接、网络及软件升级等可预见的原因，影响或可能影响用户使用的，应提前 72 小时通告所涉及的

用户。并针对性采取保障措施，确保单通信链路中断限时恢复、双通信链路不中断。

要求配备项目团队，人员应包括：项目经理 1 人，技术总工 1 人，传输线路技术负责人 1 人，组网技术负责人 1 人及实施人员。

所有链路点位供应商应负责所有二层传输设备的提供，以及通信卡的安装及调试。

(三) 验收标准

所有监测点的业务开通及安装调试工作，均由乙方负责，并向甲方提供相关台账（台账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信息：台站名称、卡号、台站设备基站网络配置信息，台站设备型号名称）

所有监测点乙方应提供线上监测维护，对于网络升级等可预知会造成通信故障的事件应提前通知甲方，每月需以月报形式提供所有监测点通讯链路运行情况，物联网卡需提供其流量使用情况。

乙方服务期内应提供每年不少于 80 个监测站点的线下巡检服务，并提供巡检记录。

乙方应每年提供 30 次监测点故障的免费现场排障服务，在数据传输故障的情况下，现场出现的非通信故障时，乙方也应提供现场故障的协助排查。

乙方应提供各 10 张移动、10 张电信、10 张联通的物联网卡，免费进行通信故障时进行更换。

乙方应接受甲方全年通信维护传输考核并提供链路运行情况年报。如因服务商造成的通信数据中断，全年连通率没有达到 99%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10% 罚金。

(四) 其他要求

交付时间：采购人通知之日起 10 天（日历天）内完成无线数据卡配置及调试服务，10 天（日历天）内完成本分包本地专线安装开通。

第三条 双方权利义务

（按照采购需求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签订。）

乙方应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

益”的有关要求。

第四条 费用和结算方式

1. 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肆拾贰万壹仟柒佰陆拾元整（¥ 421760.00）。付费方式：银行转账

2. 结算方式：

（1）合同签订且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稳定运行 3 个月后，乙方向甲方提交运行报告，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

（2）双方账户信息如下：

甲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北京市地震局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北京定慧寺支行

银行账号：110060544018001882463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中国通信建设第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北京市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990204012101006101

第五条 知识产权

如涉及知识产权，可补充此条款。

第六条 协议的变更或终止

1. 本协议有效期间，如乙方制定物联网业务的相关业务规定、管理办法、质量标准及/或客户服务标准，应自动作为甲乙双方本协议项下应遵守约定的一部分。如上述规定、办法及/或标准与本协议的条款相冲突，除违约行为处理方法外，应以上述规定、办法及/或标准为准；但双方协商一致认为应适用本协议或有必要就冲突内容另行签署协议的情况除外。

2. 协议双方中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修改本协议。任何一方欲变更或修改本协议必须提前十五天书面通知另一方。双方应协商一致后，并以书面形式变更或修改本协议。

3. 如甲方违反协议（包括补充协议）中实名制登记和客户资料管理有关条款，乙方有权利单方面终止本协议。

4.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本协议中明确规定的情况，在本协议履行期间，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协议双方中任何一方均不得中止、终止本协议的履行或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违约方应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就其违约行为，向守约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2. 甲方未按时足额支付到期费用的，迟延付款达 30 日的，乙方有权暂停提供服务；甲方逾期超过 90 日的，乙方有权终止服务，并向甲方追索欠费。

3. 由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造成本协议终止或另一方损失的，受损失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其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经济、商誉以及引发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等任何损失及引发的纠纷，且该等纠纷解决的结果最终导致受损失方承担了任何责任或损失）。违约方的赔偿责任不因本协议的终止而解除。

4. 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或有权机关要求提供外，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擅自向第三方披露其在本协议项下获得的，有关对方的信息、资料，以及本协议的具体内容。否则，违反前述保密义务的一方，应依法赔偿由此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

第八条 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导致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协议项下有关义务时，根据不可抗力对协议履行造成的影响，双方全部或部分免除责任。但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

或双方应于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日内将情况告知对方，并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除本协议已依法终止外，一方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本协议。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严重自然灾害、政府行为、第三方服务故障等事件。

第九条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1.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执行和解释均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无法解决，则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附则

1. 本协议有效期限为 1 年，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
2. 任何一方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一项权利和义务。
3. 本协议一式 陆 份，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贰 份。本协议所有附件作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如有附件补充此项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



日期：2016年6月26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



日期：2016年 6月 26日

江苏省地